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镜湖”或“公司”）及其发行的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镜湖开发MTN001”）、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镜湖开发MTN002”）及2023年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0镜湖开发MTN001”、“20镜湖开发MTN002”和“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由于公司业务原因，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本次审计机构聘任不涉及变更原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镜湖开发MTN001”、“20镜湖开发MTN002”和“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